

证券代码：874359

证券简称：琦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保尔路 333 号公司慧谷楼一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时勇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楹鹏、楼墨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